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近年國際局勢因主要國家間權力競逐、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相互影響，全球政經秩序處於重整階段；而國內則因產業結構亟須轉型升級、投資障礙有待檢討排除、勞動新制仍須溝通調適、人口結構趨向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以及政府致力推行年金、司法、賦稅制度之改革等，使國家治理面臨嚴峻挑戰。本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暨確保施政穩健及重視執行成效之原則下，籌劃施政重點包括：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以及福利，並在經濟轉型中，維持產業所需之人力及彈性；致力推動能源轉型計畫，確保供電穩定，落實非核家園；完成稅改工作，以及各項改革工程；加速執行長照及托育計畫，積極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強化國家發展之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效能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30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0.39%），已完成者 650 項（63.11%），尚在執行者 376 項（36.50%）（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9,094 億餘元，較 106 年度之 1 兆 9,273 億餘元，減少 178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873 億餘元（25.52%），較 106 年度增加 15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款項，及增加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經費，暨配合長照業務移撥已有專款稅收挹注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減列相關計畫經費及國庫增撥該基金款項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66 億餘元（20.25%），較 106 年度減少 146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款項，及減列中央研究院、文化部、教育部部分計畫經費；國防支

表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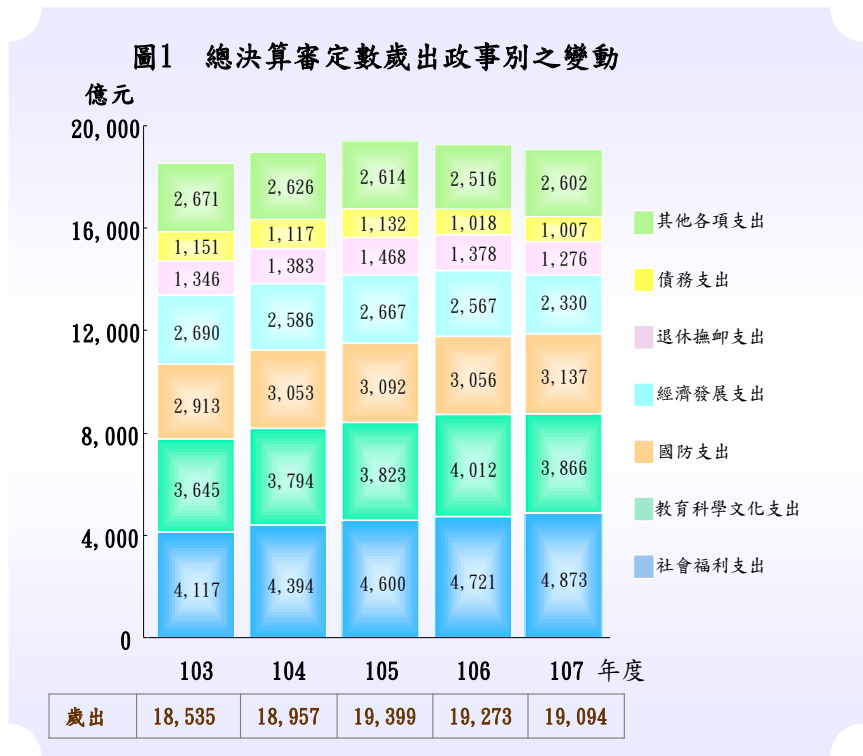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 畫項數	尚待 繼續 執行 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 畫項數	尚待 繼續 執行 計畫 項數
合計	231	1,030	(註)4	650	376	勞 動 部	6	31	—	24	7
總 統 府	5	23	1	12	10	僑務委員會	1	11	—	9	2
行 政 院	17	121	—	76	45	原子能委員會	4	15	—	9	6
立 法 院	1	15	—	7	8	農 業 委 員 會	23	80	—	47	33
司 法 院	38	106	—	92	14	衛 生 福 利 部	7	46	—	14	32
考 試 院	7	25	—	17	8	環 境 保 護 署	4	26	—	15	11
監 察 院	8	24	—	18	6	文 化 部	8	40	—	17	23
內 政 部	9	54	—	20	34	海 岸 巡 防 署 (海 洋 委 員 會)	3	10	—	6	4
外 交 部	3	13	—	3	10	科 技 部	4	38	—	21	17
國 防 部	2	24	—	10	14	金 融 監 督 管 會	5	11	—	11	—
財 政 部	11	45	—	32	13	國 軍 退 除 役 委 官 兵 輔 導 會	1	12	—	9	3
教 育 部	8	46	1	23	22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24	2	22	—
法 務 部	37	98	—	83	15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	1	—	1	—
經 濟 部	10	53	—	35	18	災 害 準 備 金	—	1	—	1	—
交 通 部	6	36	—	15	2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國史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92 萬元，原定採購首長座車，因配合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計畫，爰未執行。
2. 教育部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 8 億 1,720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未獲同意動支，故未執行。
3. 臺灣省諮議會之諮議員費用預算 203 萬餘元及議會交流事務預算 43 萬餘元等 2 項，因配合省級機關業務去任務化政策，相關業務停止辦理。

出 3,137 億餘元 (16.43%)，較 106 年度增加 80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與招募志願役人員及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經濟發展支出 2,330 億餘元 (12.21%)，較 106 年度減少 236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經濟部配合實際工程進度，或部分計畫移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減列相關經費，暨財政部配合輸出融資業務情形，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款；一般政務支出 1,850 億餘元 (9.69%)，較 106 年度增加 90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及新增或增列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等主管部分計畫經費；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3,035 億餘元 (15.90%)，較 106 年度減少 118 億餘元 (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3%，實際為 2.63%【超過「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本年度之經濟成長目標 (2.4%至 2.6%)，惟較 106 年度之 3.08%減少 0.45 個百分點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修正值)】，主要係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面對全球景氣降溫，加以比較基期偏高，我國出口成長增幅趨緩，連帶影響國內證券

交易及民間消費市場；又我國整體發展存有人口結構朝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出口過於集中特定產品市場及國家、外銷訂單逾半數於海外生產，國內人才流失及對外國人才吸引力不足等課題，有待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據以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調整拓展內需市場，帶動國內民間消費成長，並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轉型



政策，發展數位經濟，多元化對外貿易市場，以維我國產業競爭力，達成包容性永續經濟成長之國家發展目標。

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7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29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9,459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4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650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執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4.09%，其中交通部（79.26%）、科技部（76.49%）及衛生福利部（58.44%）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又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中，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 1 個百分點或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者，包括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科技部「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等 4 項計畫，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

另行政院鑑於 105 年度以前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評核，係經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初核評給等第後，再由該院複評給予評核意見及複核等第之作法，致使各部會對於複評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經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精進措施，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訂頒「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律定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係由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並核給等第

後，行政院複核方式調整為提出評核意見及「繼續執行」、「計畫調整」、「計畫中止」等結果建議，不再核給複評等第。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依前揭作業手冊規定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結果（表 2），優等 2 項（5.00%）、甲等 25 項（62.50%）、乙等 13 項（32.50%），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7.50%）較 106 年度之優等（2.04%）及甲等（42.86%）合計比率（44.90%）為佳，惟仍有內政部等 6 個主管項下合共 8 個計畫連續 2 年經主管機關評為乙等情事（表 3）；另行政院複核提出結果建議為「繼續執行」者 34 項（85.00%）、「計畫調整」者 3 項（7.50%）、「計畫屆期」者 3 項（7.50%）等（表 2），均有待各相關部會依評核結果及行政院複核提出評核意見，賡續檢討辦理成效，及研議調整計畫內容。

表 2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行政院管制計畫	執行落後 (註1)	主管機關評核等第				行政院複核結果建議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繼續執行	計畫調整	計畫中止	計畫屆期
合計	40	4	2	25	13	—	34	3	—	3
內政部	2	1	—	1	1	—	2	—	—	—
教育部	4	—	—	1	3	—	4	—	—	—
經濟部	10	—	1	9	—	—	9	—	—	1
交通部	7	1	—	3	4	—	7	—	—	—
農業委員會	7	—	1	4	2	—	6	1	—	—
衛生福利部	4	1	—	4	—	—	2	1	—	1
環境保護署	2	—	—	1	1	—	1	1	—	—
文化部	1	—	—	—	1	—	1	—	—	—
科技部	3	1	—	2	1	—	2	—	—	1

註：1. 「執行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 1 個百分點或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表 3 行政院管制計畫連續 2 年（106、107 年）經主管機關評核為乙等一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內政部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教育部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交通部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農業委員會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提供資料。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於 91 年間推動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由各部會依年度施政願景及重點，於年度施政計畫訂定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下稱 KPI）及各項衡量標準，並逐項評估各該指標達成情形（以燈號形式表達，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白燈代表「績效不明」），併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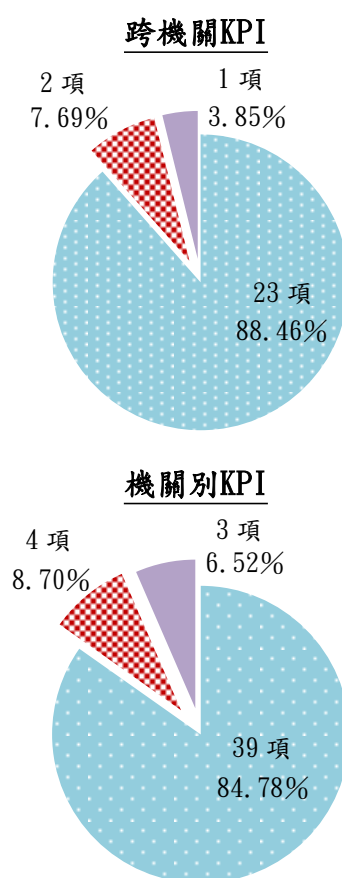
提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各機關網站。嗣行政院於 105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前揭行之有年之 KPI 制度研議精進作法，該會爰於 106 年間研訂 KPI 新制，以政策導向選定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納入 107 及以後年度之國家發展計畫，每年檢討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下年度訂定目標之依據，並自 108 年度起各部會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政府當前列為施政重點之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長期照顧、公共化托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醫產業、新農業、新南向等 11 項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對應之 17 項跨機關 KPI、24 項衡量標準及 107 年目標值，暨各該跨機關政策之主（協）辦機關；另就內政部等 10 個部會執行之 35 項重要施政項目，訂定 40 項機關別 KPI、43 項衡量標準及 107 年目標值。嗣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前揭 KPI 新制施行，於 107 年 7 月間邀集有關部會召開「重大政策 KPI 之檢討」研商會議，決議檢討修正 4 項跨機關及 9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或目標值，並增訂 2 項跨機關及 3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修訂過後計有 26 項跨機關及 46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

前揭「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各項 KPI 之達成情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評估結果，可達標者，跨機關 23 項（88.46%）、機關別 39 項（84.78%）；未達標者，跨機關 2 項（7.69%）、機關別 4 項（8.70%）；尚無法評估可否達標者，跨機關 1 項（3.85%）、機關別 3 項（6.52%）（圖 2）。評估結果顯示「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各項重大政策整體推動情形尚達預定目標，惟因國家發展計畫內列 KPI 達成情形，尚未規劃資訊公開機制，致各項 KPI 執行成果未對外公開，不利外界瞭解政府重大施政項目之執行成效；又尚有 1 項跨機關、3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達成

圖 2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 KPI 達成情形

■ 可達標 ❑ 未達標 ■ 無法評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情形欠明，須俟相關統計調查作業完成後始得評估等，均有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完備相關資訊揭露機制，並賡續追蹤各項 KPI 達成情形，俾發揮以公開透明督促落實施政之課責效果，及 KPI 激勵政府提升施政績效之功能（詳乙—66 頁）。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較難衡量施政績效，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詳乙—76 頁）

（二）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詳乙—136 頁）

（三） 行政執行機關近 3 年來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又部分案件未及時執行及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詳乙—371 頁）

（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詳乙—271 頁）

（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重大興建計畫進度間有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被占用與閒置房地有待清理及活化等。（詳乙—418 頁、乙—423 頁、乙—425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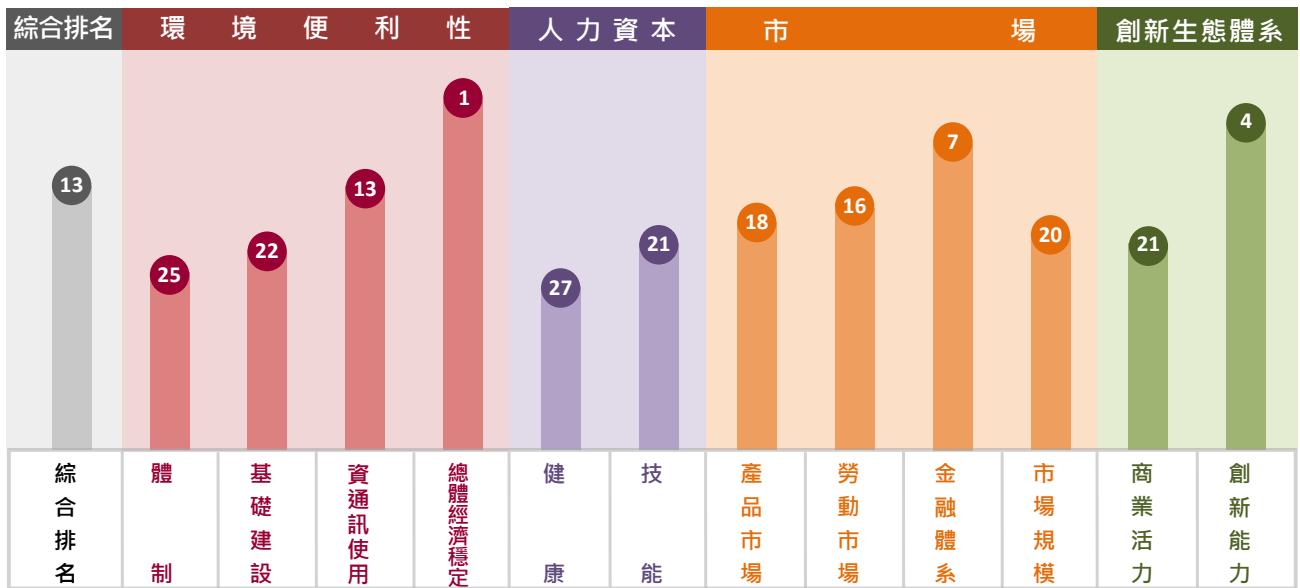
我國係海島型國家，腹地、原物料及水等各項天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規模小，經濟體制發展為積極參與國際分工之出口導向型態，經濟成長動能長期高度仰賴對外貿易，與全球各經濟體密切交流原料、資金、人才、技術及各式商品與服務，因與區域及全球供應鏈系統緊密鏈結，經濟發展更易受國際情勢波動影響。近來，全球經貿局勢受美中貿易政策走向、英國脫歐進程及地緣政治風險

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干擾，國際供應鏈運作受巨大衝擊，政府為因應全球瞬息萬變之政經動態，須及時掌握與各國國際競爭面向暨整體投資環境上所處相對位置及變化趨勢，以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俾於經貿秩序重整過程中取得優勢。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 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等國際評鑑機構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及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針對受評鑑經濟體，進行國際間之評比，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之參據，俾提升施政效能，改善國民福祉。

WEF 鑑於已形成並以海嘯般席捲全球之第四次工業革命，正引導世界各經濟體通往繁榮方向，爰於 2018 年重新定義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之內容及計算方式，聚焦於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創新（innovation）、韌性（resilience）、敏捷（agility）等在第四次工業革命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提出新版 GCI（GCI 4.0），建構評比系統為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 4 大類，下分 12 個中項及 98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各經濟體整合體制、政策及各項生產力攸關因素後，可達成長期繁盛之能力。依據 WEF 2018 年 10 月發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我國於受評之 140 個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 13 名；12 個中項指標中，於總體經濟穩定（與其他 30 個經濟體並列第 1 名）、創新能力（第 4 名）及金融體系（第 7 名）等項名列前茅，而健康（第 27 名）、體制（第 25 名）、基礎建設（第 22 名）等則相對較弱（圖 3）。次分析各細項指標，我國於通膨率、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逾放比率等項，與其他數個經濟體並列第 1 名，另於土地管理品質（第 2 名）、專利權數量（第 2 名）、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比重（第 5 名）、產業群聚發展完善程度（第 5 名）、研發支出占 GDP 比重（第 5 名）、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程度（第 6 名）、勞動力多樣性程度（第 6 名）、電力傳輸及配送品質（第 7 名）、服務業競爭程度（第 9 名）等項表現優異；至於鐵路密集度（第 101 名）、僱用外國勞工之容易度（第 98 名）、關稅複雜度指數（第 84 名）、雇主支付勞動稅及社會安全捐占利潤比重（第 80 名）、授信缺口（第 74 名）、政府對未來議題之因應

圖 3 我國在 WEF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綜合排名及各中項指標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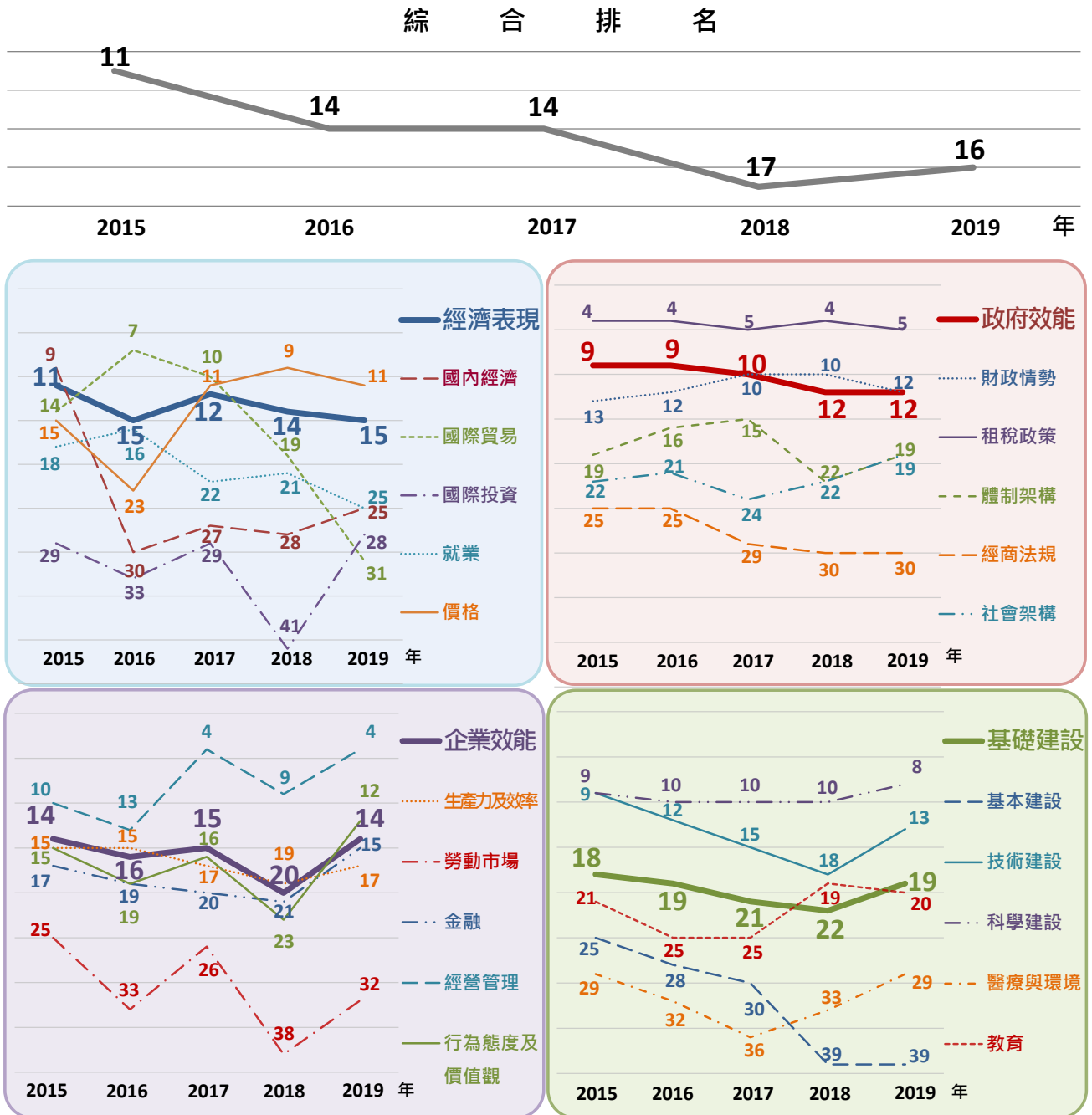
註：1. CGI 4.0 評估系統包括 4 大類、12 個中項、98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140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程度（第 67 名）、電力普及度（第 68 名）、教學重視創意與啟發之程度（第 65 名）、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第 63 名）、受中等與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之程度（第 58 名）等細項指標，則排名中後段。

另依據 IMD 於 2019 年 5 月發布之 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9），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235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3 個經濟體在營造企業永續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最終為人民帶來福祉等整體環境能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16 名，較 2018 年之第 17 名，進步 1 名；4 大類指標中，我國於政府效能（第 12 名）排名最佳，企業效能（第 14 名）及基礎建設（第 19 名）分別較 2018 年進步 6 名、3 名，經濟表現（第 15 名）則下滑 1 名。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經營管理（第 4 名）、租稅政策（第 5 名）、科學建設（第 8 名）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第 39 名）、勞動市場（第 32 名）、國際貿易（第 31 名）、經商法規（第 30 名）等項則相對落後；又觀察我國中項指標排名進退情形，國內經濟、國際投資、體制架構、社會架構等 14 項之排名較 2018 年進步或持平，其中國際投資、社會架構、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科學建設、醫療與環境等 7 項之名次為近 5（2015 至 2019）年度最佳（圖 4），主要係我國於對外及外人直接投資流量、經濟機會均等、人均金融卡交易額、企業容易獲得信用、企業遵守審計與會計準則、董事

圖 4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趨勢變化



註：1. IMD 評估系統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及 20 個中項、235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63 個經濟體。
 2. 「政府效能」項下之「租稅政策」，原稱為「財政政策」。
 3.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9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會有效監管公司運作、人民面對新挑戰時具有高度彈性與適應力、人民充分瞭解社經改革之需要、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等細項指標之排名顯著提升；至於國際貿易、就業、價格、財政情勢、租稅政策、教育等 6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18 年退步，主要係貿易條件指數、觀光收入、就業成長、通膨率、政府預算餘

紬、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中等學校入學率等細項指標排名下滑。另 IMD 自各細項指標中評選我國優勢項目舉如：3G 及 4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第 1 名）、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2 名）、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3 名）、消費稅率（第 3 名）、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第 3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25 至 34 歲人口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第 4 名）、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第 5 名）、有效專利數（第 5 名）、國人接納外國文化思潮（第 7 名）、經濟韌性（第 8 名）、吉尼係數（第 9 名）、長期失業率（第 9 名）等；劣勢項目舉如：能源基礎建設充足有效率（第 51 名）、人口成長率（第 50 名）、進口關稅稅率（第 49 名）、城市生活成本指數（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8 名）、吸引外商投資誘因充足（第 47 名）、人才外流（第 46 名）、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第 45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5 名）、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 GDP 比率（第 44 名）、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第 42 名）、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 40 名）等。

綜觀 WEF 2018 年及 IMD 2019 年評比全球各經濟體競爭力結果，我國於通膨率、逾放比、吉尼係數、長期失業率，及政府債務、經常帳餘額、保險費總額、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表現優異，顯示我國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體質相對健全，調節經濟循環較具韌性，且就業率及所得平均分配程度相對較佳，有助於維持社會安定；又我國擁有較為成熟之技術及科學建設，企業具彈性並重視研發，培育出教育程度高、有企業家精神並吸收多元文化之人力資本等，經由 WEF 分析評選為已具備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提升生產力及創造價值之創新要素的 4 個超級創新國（Super Innovators，另外 3 國為德國、美國、瑞士）之一，顯示我國在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下，具有與世界競爭之一定水準。惟該等評比結果亦凸顯我國法規架構於吸引外商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方面，尚有不足；能源、用水供給之穩定性亦待提升，並存在出口市場相對集中、服務輸出占比偏低等結構性問題；又我國雖擁有高教育程度人力，惟受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方面，仍有落差，且人口成長率相對他國為低，勞動市場恐長期面臨工作人口缺口，另我國於吸引國外高階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細項指標，排名位列中後段，顯示面對國際人才之激烈競爭，處於弱勢地位等，均不利我國持續營造優質之投資及創新發展環境。IMD 並指出我國於 2019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建立國家整合性策略，以符合全球化、數位化及智能化趨勢；加速工業創新

及數位轉型；改善勞動參與、培訓以及延攬人才；強化社會凝聚力包容力；朝向環境永續發展，節約能源及減碳等。

政府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持續改善我國社經體質，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全方位發展及包容成長精神，近年來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政策、能源轉型、稅制改革、法規鬆綁等重大施政項目，並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持續優化我國投資環境，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經濟結構轉型；另於人才延攬及培育方面，推動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積極爭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發展企業協力教學，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等，以強化人才教育與產業需求之鏈結；又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透過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引導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等，以降低近期相關經濟體貿易摩擦對我國投資環境之衝擊等，期能奠基於我國科技及數位創新紅利，輔以吸引國外及臺商回流投資暨留用國際人才之法規、政策與環境，並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維護全民福祉。政府允應依據上開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達施政目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強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等 5 項子法；辦理地籍清理，市縣政府已完成神明會等 15 類土地之清查及公告計 17 萬 1,477 筆（棟），其中重新完成登記者計 9 萬 2,001 筆（棟），對於已公告「以神

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等 4 類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並已標出 7,270 筆（棟）；核准一般徵收案件（不含區段徵收）計 184 件，土地筆數計 2,651 筆，總面積約 99.49 公頃、徵收地上權總計 8 件，土地筆數計 143 筆，面積約 22.76 公頃。

2. 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推動開放政府智慧治理，並檢討行政體系組織制度及非必要管制，提升行政效率：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擇定重點業務推動政府服務轉型，擴大發展政府跨域一站式服務；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截至 107 年底，開放逾 3 萬 7,000 項，且逾 6 成資料集符合金標章認證；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制度精進作法，於「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規劃每年檢討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下年度訂定目標之依據，並自 108 年度起各部會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

3. 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都更能量：社會住宅新建完工 6,621 戶、興建中 1 萬 1,724 戶；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累計媒合 3,014 戶；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賡續執行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已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耐震能力評估 1 億 7,274 萬餘元，補助重建計畫 2,340 萬元。

4. 落實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列管須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計 89 項，已完成 78 項，完成比率 87.64%；鬆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規定，協助原住民族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並訂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截至 107 年底貸放金額 6 億 6,968 萬元，信用保證金額 8,820 萬元；核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 年)，推動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作業，107 年度發放禁伐補償金 14 億 8,891 萬餘元；推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 29 校、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50 園所計 53 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23 校。

5. 營造多元客語環境，推動地方創生，共創客庄經濟，並推展客家文

學走進國際，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修正公布，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在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等；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 市縣 81 校（園）、171 班、3,713 位學生參與；透過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充實產業發展設施等措施，由臺三線逐步推廣至六堆及花東客庄，營造友善居住及創業環境；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活動，共翻譯鍾肇政《歌德激情書》等 5 部客籍作家作品。

6. 捍衛國家海洋主權及權益，維護公海航行自由；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執行中西太平洋袋狀公海及沖之鳥重點海域巡護任務，落實公海登檢措施，善盡國際養護責任，及辦理北方、南方、東南沙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作業，共計 420 件、取締非法越界捕魚 389 件、扣留船隻 86 艘、驅離船隻 1,268 艘；處理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等維護海域海岸資源案件 446 件、查獲嫌犯 36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詳乙—155 頁）

2.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 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詳乙—157 頁）

3.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 219 條第 1 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詳乙—159 頁）

4.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 KPI 之期中增修及期末達成情形等資訊，允宜適時對外公開，108 年 KPI 設定目標值宜參酌 107 年達成情形滾動檢討調修。（詳乙—66 頁）

5.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詳乙—163 頁）

6. 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詳乙—190 頁）

7.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詳乙-191 頁)

8. 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詳乙-113 頁)

9.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且執行有欠縝密，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影響學生出席比率，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詳乙-116 頁)

10.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詳乙-112 頁)

11. 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已於「海洋保育網」設立海洋廢棄物主題，惟對於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乏完善調查與統計。(詳乙-709 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新南向政策，洽簽各項協定，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與印度、馬來西亞、印尼等新南向國家辦理局長級以上雙邊對話會議；協助 960 家廠商參與臺灣形象展，爭取商機 4.41 億美元；本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貿易額成長 1.5%。

2. 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107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學生 3,158 人；本年度核定補助學生 2,013 人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截至 107 年底已培訓新住民語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2,081 人。

3.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領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依循「互惠互助」原則，依友邦政府施政優先需要，於友邦國家推動 613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涵蓋基礎設施、醫療

衛生、教育文化、農漁業及資通訊等領域，以協助友邦國家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4. 持續強化武器裝備，提升國防戰力：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籌獲美派里級巡防艦、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等案，提升國防戰力。

5. 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艦艇、飛機、防空武器及其附屬設施、裝備與系統之零附件購製與保修作業。

6.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創造武器研發能量：完成車裝跳頻無線電機運用太陽能電力系統、砲兵夜間測地成套器材、戰車通信頭盔與手持式無線電機語音導線連接器、M2000-5 型機拆裝高頻干擾器工作平臺及天兵雷達電纜線束功能測試盒等軍品研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2.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詳乙-302 頁)

3. 政府開發援助 (ODA) 經費規模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研謀提升，並參據 OECD 建議，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詳乙-200 頁)

4. 政府推動醫療援外合作相關計畫目標之設定，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另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事人力計畫，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母國醫療體系，影響培育成效。(詳乙-209 頁)

5. 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詳乙-237 頁)

6. 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詳乙-234 頁)

7. 陸軍後勤指揮部建案辦理湳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運用。(詳乙-232 頁)

8.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詳乙-236 頁)

9.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其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45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推動臺灣新經濟成長模式，落實國家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整體經濟動能；行政院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並持續推動產業五缺解決對策、法規鬆綁、前瞻基礎建設、「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施政，以加速我國產業結構升級；本年度新增產業用地 49 公頃，預估新增廠商投資約 304 億元、提升產業年產值約 284 億元。

2.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關鍵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因應全球政經局勢，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促進出口商品、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本年度於美國、德國、越南、印度等市場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整合行銷活動，促成商機 6,623 萬美元，出口達 274 億 100 萬美元；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本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23.40 億元；與新南向國家舉行 12 次雙邊對話會議，建立推動產業合作平臺，並辦理 6 國論壇，簽署 37 項合作意向書；本年度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171 億美元，成長率 5.69%。

3. 維持電力供應穩定，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能源轉型、啟動全民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建設，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截至 107 年底止，再生

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626 萬瓩，預估年發電量 145 億度電，可減少二氧化碳 805 萬噸／年。

4. 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防汛整備及早澇因應能力；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提升用戶接管戶數，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強化水資源管理：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增加常態供水量 3.9 萬噸／日，年增 1,424 萬噸；賡續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排水路改善 14.09 公里、環境營造 39.8 公頃；內政部辦理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3.7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8.10%；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本年度已疏濬 4,613 萬立方公尺；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 234.78 億元。

5.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引導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雜糧作物，擴大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設施栽培，建構農業保險體系，加強風險管控，穩定農民收益；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透過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雜糧作物，本年度核定農友種稻面積 17.15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7.68 萬公頃；開辦有機與友善耕作環境補貼，補助 9 成有機驗證費用，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1.15 萬公頃；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本年度輔導設置面積 473 公頃；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7 年底止，已公告 11 項補助保險商品，並持續規劃開發新品項。

6. 推動溯源管理及消費者可信賴的認（驗）證制度，提供安全的農漁畜產品；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拓展食農教育，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食材，行銷農業多元價值；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年度平均每月標籤使用數較 106 年度成長 28.2%；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農漁畜產品用藥檢測累計 8.45 萬件；擴大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58 處，面積 4,486 公頃，並輔導建置大型理（集）貨加工處理中心。

7.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畜禽產業環境，提升優質種畜禽供銷體系；為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107 年 8 月 3 日啟動各項防檢疫措施，本年度共辦理 138 場次養畜業者及產業團體防疫宣導，發送宣導單 156 萬張，設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非洲豬瘟防疫模擬演習；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 107 年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養豬場 292 場、豬隻 145.3 萬頭，每年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2.46 萬公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仍有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仍低，部分產業仍待加強創新研發等情，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詳乙—384 頁)

2. 政府推動機械產業升級，我國整體機械設備產業產值增長，惟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情。(詳乙—388 頁)

3.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亦待積極推動。(詳乙—386 頁)

4. 政府為兼顧國際減碳潮流與能源自主，已設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詳乙—407 頁)

5. 營建署為完善臺南高鐵特定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整體環境，配合規劃設置污水輸送專管，惟計畫管控機制未臻周全。(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51 頁)

6. 營建署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相關補助案件審查及核定作業延遲，未符提案原則或重複申請，未覈實登載執行資料，監督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67 頁)

7. 營建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類分支計畫，辦理過程未落實初評及執行生態檢核作業等，允宜強化精進。(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38 頁)

8. 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詳乙—414 頁)

9.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詳乙—564 頁)

10.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詳乙—574 頁)

11. 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詳乙-568 頁)

12. 行政院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詳乙-579 頁)

(四) 財政及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監管，落實財政紀律；擴大集中支付電子化範圍，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檢討修正賦稅法規，擬具所得稅法優化稅制方案；配合國際反避稅新趨勢，訂定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及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準則相關子法規，並建置反避稅專區。

3.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賡續辦理國有財產活化運用，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國有土地，促進地方建設帶動產業發展；協同推動綠能政策，提供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增進國家資產價值。

4.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推動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暨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與開拓應用場域，及協助保險業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5. 推動綠色金融，協助經濟結構轉型：積極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截至 107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 1 兆 943 億餘元，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科技產業 6,787 億餘元，另計有 23 檔綠色債券掛牌，發行金額 539 億元。

6.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與匯率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及執行外匯政策，以促進物價穩定，維持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

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詳乙-257 頁)

2.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詳乙-260 頁)

3.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詳乙-265 頁)

4.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計畫，有助金融產業轉型升級，惟推動成效仍待提升。(詳乙-747 頁)

5. 開放銀行可活絡市場競爭及加速金融服務創新，惟可能衍生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機制。(詳乙-754 頁)

6.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惟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動力，且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取消資格，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詳乙-751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 24 校 65 案，包括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 6 領域，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鼓勵學生適性及就近入學：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107 學年度補助 445 所學校發展教師專業及課程，並協助學校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變革；鼓勵各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9.43%。

3. 營造優質學前教育環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本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計 356 班，增加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名額 9 千餘名；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已簽約 275 園，核定招生名額 2 萬 8 千餘名，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多元選擇，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4.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以有形文化資產創造優質城鄉環境：本年度已完成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修復活化 51 處、輔導國定及市縣定考古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6 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 6 區、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80 案。

5. 聯結「文化實驗室」，提供青年及新興產業之創作、展演與交易平臺：本年度已完成空總基地軍樂隊辦公室等 9 棟既有建築物修繕、展演空間優化及入口意象建置等工程，並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輔導 13 位青年創意人才駐站創作及辦理視覺藝術年度特展，參訪人數計 3 萬餘人次。

6. 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異常事件查證作業及安全審查，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執行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 6 次，及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安全檢查 16 次。

7. 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及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本年度已核定 87 件產學小聯盟補助計畫、吸引參與聯盟廠商家數 2,143 家、開發新技術 1,106 件，另補助 18 所大學籌組國際產學聯盟。又截至 107 年底止，已累積選拔 99 隊新創團隊赴矽谷發展、23 團隊成功獲得知名加速器投資，並已正式啟用創業旗艦基地 (Taiwan Tech Arena, TTA)。

8. 發展智慧與永續的科學園區：賡續提供優質產業發展環境，鼓勵園區科技產業從事研究發展及創新轉型，促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各科學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5,960 億餘元，新增核准投資廠商 86 家；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投資廠商 982 家、已入區登記廠商 853 家，從業員工人數 27 萬餘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暨改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現象，並完善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詳乙-291 頁)

2.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惟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整備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建教合作畢業生多數未能投入產業貢獻所學。(詳乙-324 頁)

3. 政府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多元選擇，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且資源配置仍未均衡。(詳乙-330 頁)

4.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我國競技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 2018 年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間有未周，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詳乙-335 頁)

5. 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惟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或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未臻完善。(詳乙-682 頁)

6. 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有助於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惟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尚未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第二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允宜研謀善策。(詳乙-686 頁)

7.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以科技整合在地文化素材，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國內尚乏可供廣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效率尚待提升。(詳乙-688 頁)

8. 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藝術文化新基地，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未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詳乙-689 頁)

9. 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詳乙-545 頁)

10. 政府已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調適相關法規，以營造科研創新轉化發展環境，惟連結會報成員未納列地方政府，研發人力培育與關鍵技術保護尚待強化，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健全。(詳乙-729 頁)

11. 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詳乙-720 頁)

12.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亟待強化吸引廠商進駐有效對策，以提升園區資產運用效益。(詳乙-738 頁)

(六)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發展運輸產業智慧創新：本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軌道及城鄉建設，其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工程綠山線已通車營運，另改善非都市計畫區之公路系統路面 375 公里；整合公路及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平臺，強制大客車裝設 GPS 並介接公路總局資訊系統管理，納管之公路客運計 4,980 輛（營運路線 603 條）、遊覽車 15,885 輛；補助市縣政府增闢偏鄉地區公車路線或輔導建立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模式，本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已達 78.08%。

2. 確保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補助 2,235 家汽車運輸業者，共 10,932 輛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措施，累計達 40 所學校 50 條路線，輔以延長酒駕違規者道安講習時數，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本年度「車禍 30 日內死亡人數」2,730 人，較基準值（100 至 102 年 3 年平均）下降 15.00%。

3. 強化多元行銷，增進觀光亮點：本年度國外來臺旅客數達 1,106 萬餘人次，再創新高，其中東北亞、新南向、港澳歐美及大陸市場旅客占比各約四分之一，客源結構漸趨均衡；輔導市縣政府打造 6 處國際觀光亮點及 72 項遊憩據點特色加值建設，並積極推動體驗觀光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4. 協助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動，健全政府採購法規：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與基本設計審議，協助公共工程建設推動，並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1.02%，並完成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間有履約管理或計畫管控作業未盡確實情事，生態檢核機制亦待加強。（詳乙-463 頁）

2. 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車客運業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詳乙-451 頁）

3. 公路總局為協助無客運服務之偏（原）鄉地區發展公共運輸、提供基本民行服務，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周妥。（詳乙—495 頁）

4.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及酒駕事故防制成效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詳乙—447 頁）

5. 交通部為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業者未落實遵循，允宜檢討加強汽車運輸業之監督管理。（詳乙—486 頁）

6. 觀光局為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作業與配套措施未臻周妥。（詳乙—484 頁）

7. 臺鐵局辦理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詳乙—469 頁）

8.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詳乙—70 頁、乙—649 頁）

（七） 司法及法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司法院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截至 107 年 8 月底，各地方法院計辦理 24 場次模擬法庭、5 場次檢討會議，進行相關實證研究、民意調查等，並持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2. 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本年度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計 6,122.7 公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檢察署）本年度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5,890 人，起訴 53,35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44,541 人，各級毒品施用初犯人口自 106 年度之 17,140 人下降至本年度之 15,525 人，抑制新生毒品人口之目標已具初步成效。

3. 打擊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不法犯罪所得，以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作為檢察機關與相關機關（構）之聯

繫窗口，以利追查犯罪所得，並積極推動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變價等機制，及訂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暨持續辦理執法單位查扣、沒收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熟悉沒收新制之運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詳乙-136 頁)

2.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56 頁)

3.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詳乙-362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人才，提升勞工就業技能：本年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4 萬 9,446 人；針對 15 至 29 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訓練 2 萬 8,428 人，促進青年就業。

2. 充實勞動檢查人力，增進勞動檢查效能：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本年度辦理全國安全衛生檢查 12 萬 1,246 場次；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10 萬 1,748 座次、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136 場次。

3. 推動長照計畫 2.0，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且多元連續之長照服務體系：截至 107 年底止，已布建 5,050 個長照據點；本年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18 萬 660 人；另布建各市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5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3 處；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參與醫院計 184 家。

4. 建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推展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擬定分級醫療 6 項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依序實施，本年度健保總額除持續編列相關專案費用，減少因分級醫療可能對基層造成財務衝擊外，自 107 年 7 月起，再推動大醫院門診減量，並同步新增院所上轉、下轉及回轉誘因。本年度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有 214 個團隊、2,384 家院所，累計照護 57,750 人。

5. 完備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監測預警、風險管控與防治應變能力，建構完善之傳染病醫療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年度計接種 509 萬餘劑（總使用率 93.9%）、全人口涵蓋率 21.6%；本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7 例，相較 106 年度下降約 9%；持續於山地鄉推動因地制宜之結核病主動篩檢模式，本年度主動發現 53 名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疾病傳播。

6.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形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行政院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部會亦配合研訂完成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完成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試辦作業並核定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機關共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共 711 件，經專案複審小組審議確定不符合者計 5 件，截至 108 年 4 月，已修正 4 件，餘 1 件研修中。

7.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以逐期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本年度針對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業者（287 家）執行現場查核家數為 227 家，查核率 79.09%，已達預計目標，並確實掌握業者登錄盤查資訊，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相關政策（如推動方案、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之研擬參考。

8. 積極推展淘汰老舊車輛，強化稽查等管制工作，落實短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措施：本年度計完成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 21,292 輛、三期柴油車改善或加裝防制設備 1,022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2 萬 3,070 輛；另本年度分別啟動 3 次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透過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量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空氣品質防制應變工作。

9. 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優先改善嚴重污染重點河段：本年度已完成 4 處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共處理 46,000 公噸/日，已達到目標 40,000

公噸/日，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 12 個總量管制區事業稽查，累計稽查超過 1,169 家次；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總量管制區水質監測站，截至 107 年底止，計設置 45 測站，持續追蹤總量管制區水體水質改善情形。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暨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有助提升工作技能，惟間有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偏低情事。(詳乙-514 頁)

2. 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另職業疾病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詳乙-527 頁)

3. 政府長照預算持續成長，惟經費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暨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長照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熟悉長照新制。(詳乙-618 頁)

4. 政府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期促進院所落實雙向轉診，惟相關配套仍有不足，基層診所服務量能尚待提升。(詳乙-631 頁)

5. 疾病管制署為改善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推動多項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措施，惟主動篩檢合作院所家數仍少，部分山地鄉 X 光巡檢服務推動遭遇困難。(詳乙-640 頁)

6.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詳乙-109 頁)

7. 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間有相關配套法規或行動方案尚未完成，不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執行推動。(詳乙-657 頁)

8.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全國紅色警戒站日數已逐年降低，惟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加速推動。(詳乙-668 頁)

9. 全國重點河川整治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間有部分重點河川仍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政策，國內養豬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之比率仍偏低。(詳乙-66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